104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注意須知

一、辦理方式:

- 1. 申辦時間: 104年9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止。(逾期不候)
- 2. 申辦對象:本校學生(不含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)
- 3. 申請表索取處:請至學務處生輔組(學以軒1005室)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1. 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:
 - (1)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70萬元。
 -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。
 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- (4) 須完成 103 學年度弱勢助學服務學習者。
 - (5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2.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,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自 提出相關證明學校將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- 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,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 之薪資所得證明,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,本項補助不予核發;已核發者,將予 追繳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資料:

- 1.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 全戶戶籍謄本(須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未婚: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已婚: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配偶。
-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

四、補助金額:

家庭年收入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 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 00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 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 00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 000

五、注意事項:

- 1.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,通過審查者,補助金額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。
- 2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,則**不得**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,**請擇一申請**。
- 3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4. 第一階段審查資格查核約11月下旬;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於12月下旬。